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花交簡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娥
　　李光華
　　李宛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博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阮氏翠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7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阮氏翠娥因本院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78號過失傷害案件案件，經原告張淑娥、李光華、李宛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佩芬
法　官　劉孟昕
法　官　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